**花蓮縣宜昌國中111學年度下學期生涯檔案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檢核說明**

輔導組

1. **抽查時間：七年級-6/13(星期二)、八年級6/14(星期三) 、九年級3/24(星期五)**
2. 時間：10:00-10:20(大下課)
3. 地點：3樓團體輔導室
4. 抽查內容：生涯輔導紀錄手及生涯檔案學習單檢核表(黃單)
5. 請各班派二名同學(其中一名須為**輔導股長**)將生涯發展手冊和檔案黃色單按座號排好，統一搬來。(九年級只需交生涯發展手冊)
6. 獎勵：生涯檔案經輔導教師認可優良(在黃單上註記優良)，且輔導紀錄手冊經輔導室抽查人員認可優良者，記嘉獎乙支。
7. 懲罰：未於本週完成所有抽查內容者，比照本校作業抽查規定，記警告一~二支。
8. 抽查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涯輔導手冊 | 七年級：  導師：封裡、P.8-9(一-1)、11-13(一-2)、24-26(含家長簽名)  輔導老師： P. 16-17(七上參訪及寒假職場開箱體驗)、P24 |
| 八年級： 導師：封裡(二-1)、P.8-9(二-1)、11-13 (二-2)， 24-26(含家長簽名)    輔導老師：P.4(性向測驗)、16-17(八上參訪；適性入學宣導)、P24  \*學生若曾參加高中職端舉辦的均質化活動、寒假一日職場體驗、參訪高中職，也請填於P16-17頁。  \*關於第24頁，請導師一學期至少填寫一次(也可以將B卡內與**生涯諮詢相關**的輔導記錄貼於此)。參考評語電子檔置於校網。  \*若學生有諮詢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，請學生將諮詢大要記載於第25頁 。 |
| 九年級：生涯發展手冊完成P17~24及**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(包含：**1.需黏貼於手冊P28中，並確認是否有家長簽名。2.試選填輔導過程，需有具體輔導紀錄載於「生涯輔導紀錄」。**)** |
| 補抽查 | 補抽查學生須於補抽查當日將資料交給各班輔導股長。由輔導股長於補抽查時統一交至團輔室補抽查，其餘時段概不受理。 **七八年級：6/19~6/27 九年級：3/30~4/7** |

\*\*\*生涯檔案抽查由各班輔導老師協助完成後，另繳交優良或未通過之名單給輔導組。

此張說明請一張給導師，一張則張貼在教室布告欄